| **车载智能监控终端建设标准** |
| --- |
| 1 | 软件功能 | 1、身份验证：通过在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上刷卡的方式,实现身份验证功能，为每一段车辆轨迹匹配对应的驾驶司机，使监管者了解车辆出车情况。2、调度任务选择：车载智能监控终端需与平台实现交互,司机在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上点击平台调度的任务进行查看,实现选择任务功能。司机选择经申请调度成功的调度任务作为此次合规出车的依据，司机可查看到出车的始发地、目的地、计划用车时间、用车人及其联系方式。列表需具备多维度智能排序功能。3、记录临时出车：司机通过便捷的操作实现记录临时出车的功能。通过与应急、执法执勤出车管理子系统的配合，实现紧急出车轨迹可寻，时间可查，事由可补录的功能。4、定位数据发送：在网络状态良好的情况下，监控终端系统每10秒对车辆进行一次定位，位置信息实时上传。5、盲区数据补传：通讯网络信号弱或干扰严重时，能够将车辆定位数据存储在终端本地，当通讯网络信号恢复时，续传保存数据，保证车辆运行数据的完整性。6、终端系统远程升级：根据要求实现软件在线升级功能。7、支持远程数据通信：采用无线网络（2G/3G/4G）完成数据的远程通信。8、导航：实现地图查询以及线路查询等功能，同时支持语音导航。9、行车记录仪：记录车辆行驶影像。10、语音交互：需要车载智能监控终端系统具备语音交互功能，实现司机与监控终端的便捷交互，可随时语音调取导航等系统功能。11、蓝牙电话：通过蓝牙将手机与终端连接，支持拨打或接听电话功能。12、路况播报功能。 |
| 2 | 硬件功能 | 1. 须为具备触控屏幕的软硬件一体化车载专用定位设备，不允许使用非专业性设备（例如手机、PAD等）替代。
2. CPU核心数不得低于4核，主频≥1.3GHz；
3. 运行内存≥1GB；
4. 机身内存≥16GB；
5. 前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1920\*1080（FHD）；
6. 具备语音交互功能；
7. 支持WIFI和蓝牙4.0网络；
8. 支持128G存储扩展卡；
9. 具备北斗与GPS双模定位功能；
10. 集成不小于7寸、1280\*400分辨率、不低于五点电容触控的彩色显示屏幕（不允许通过线缆或其他方式外接屏幕）；
11. 支持4G全网通；
12. 支持重力感应；
13. 支持陀螺仪；
14. 内置读卡器模块（不允许通过线缆或其他方式外接读卡设备）；
15. 提供Mini USB接口；
16. 提供保险盒宝马线取电接口或车载点烟器取电接口；
17. 工作温度范围区间至少在-30到60摄氏度。
 |